东 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

关于东莞市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申领危险 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国务院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东莞市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了新申请《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》的有关材料。

为做好有关环境管理信息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对该公司新申请《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》(东莞市范围内收集、贮存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(HW08类中的900-214-08)3300吨/年),涉及直接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,如有不同的意见或建议,请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。

公示时间: 2021年4月13日-4月19日

公示期间设立下列意见建议征集电话和邮箱:

电话: 0769-23391161

邮箱: gfk@dg.gov.cn

地址: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

邮编: 523079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3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校稿: 陈耀仲。